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广州市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6,233.7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本次会议由HONGBO YAO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6,23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6,23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6,23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6,23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6,23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6,23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23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23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23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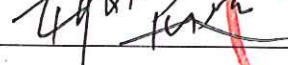


HONGBO YAO


HUIFANG CHEN

广州卓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广州市延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深圳市视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广州耀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